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31”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公示

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31”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6年3月30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5
(二) 车辆情况.....	7
(三) 事故发生经过.....	7
(四) 人员伤亡情况及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医治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及评估处置.....	9
三、现场勘察和相关调查情况	9
四、事故发生原因.....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间接原因.....	10
五、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1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二)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4
(三) 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31”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31日8时9分许，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包装工在驾驶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时，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潼南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由潼南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人员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初步调查认定，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心公司”), 成立日期: 20XX年X月X日;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XXX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XX;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XXXXKT5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生产线管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企业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餐饮管理;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装卸搬运; 包装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报关业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网络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商标代理;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翻译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家政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教育

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安全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演出经纪；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经查：众心公司承接厂区内货物打包、装卸、搬运等劳务作业，自主招聘、管理作业员工，负责员工用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现场作业管控等。本次事故涉事包装工邹 XX 为众心公司员工，专职从事打包工作，受众心公司直接管理。

2.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结加公司”），成立日期：20XX 年 X 月 XX 日；地址：重庆市潼南区 X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坤；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2MAXXXX1JX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

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高能结加公司与众心公司签订《承包租赁合同》，将厂房、叉车等设备出租给众心公司并将公司生产橡胶颗粒打包、装载、转运等业务承包给众心公司。

（二）车辆情况

涉事叉车为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车牌编号：场内渝 A52455；产品型号：CPD，设备代码：511010XXXXXXXXX9524（设备注册代码：51105002XXXXXXXXX2402）；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渝 AZ18160（23）；使用登记机关：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次检验日期：2027 年 5 月。叉车经检验合格，无设备质量缺陷。叉车为众心公司租用，维护保养、检验由高能结加公司负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31 日 8 时 8 分许，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包装工邹 XX 驾驶车牌编号为场内渝 A52455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装载 650kg 材料吨包从生产车间驶出前往仓库，驶出生产车间后，叉车左转弯靠厂区道路左侧行驶。行驶 10 余米后，于 8 时 9 分许，撞倒正在厂区左侧道路边修理水泵电机的电工郭 XX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拨打 120、110，120 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后进行抢救，郭 XX 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郭 XX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 140 万元。死者：郭 XX，男，现年 57 岁，身份证号码：51302819XXXXXXXX11，四川省平昌县 XXXXXXXXXXXX。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事故发生时，众心公司主要负责人李 X 在事故现场附近，目睹事发经过。李 X 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拨打了 120 和 110 报警电话。同时封控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将事故报告高新区管委会。

2.政府处置：8 时 40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医治情况

8 时 10 分许，李 X 拨打了 120、110 报警电话，医生、公安民警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到达现场后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宣布郭 XX 死亡。

（三）事故应急及评估处置

事故发生后企业积极处置，各部门迅速响应，信息报送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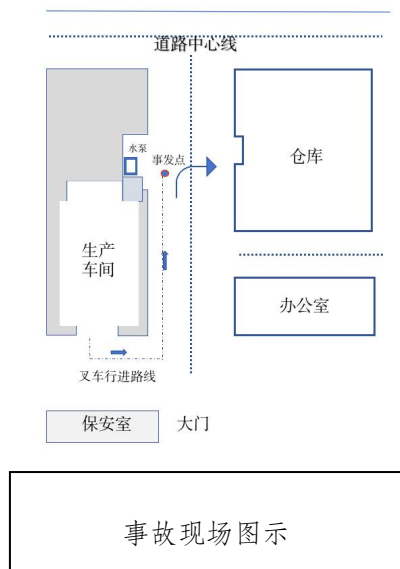
准确及时，现场处置得当，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程序，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高能结加公司厂区内部道路，仓库斜对面。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众心公司包装工邹 XX（涉事叉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经众心公司允许的情况下私自动用公司特种设备（叉车），在未取得叉车特种设备作业资质、未掌握叉车操作专业技能的前提下，擅自违规驾驶叉车作业，操作过程中观察不周、处置不当，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众心公司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表现为：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包装工邹 XX 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

2.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

制止邹 XX 无证驾驶叉车的违规行为，导致事故的发生。

五、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市场监管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74 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含叉车）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重点对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及现场作业安全实施了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对涉事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将其纳入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并按计划开展了现场检查。事故发生后，区市场监管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先后作出工作安排，提出工作要求。特监科、田家镇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开展核查，通过现场调阅涉事单位监控视频，查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档案，核查涉事叉车本体及安全附件，并勘验现场作业安全状况，确认涉事叉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已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二）区应急管理局。聚焦行业风险特点、重点时段和节假日，以“超前研判、精准预警、主动防控”工作思路，动态分析安全形势、提前发布 19 份风险提示、靶向落实防范措施，强化事前预警防控，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开展执法检查与指导服务

243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835 处，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53 处；行政处罚 9 家，处罚金额 29.7 万元；约谈企业负责人 8 次；开展底式服务、检维修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小型制衣厂等各类专项指导服务 8 次。针对涉事企业，已列入 2025 年、2026 年执法计划。2025 年以来，对涉事企业现场指导 2 次，发现问题 16 处；邀请公司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 11 场次。在 2025 年执法检查时，结合企业设施设备情况，重点检查了企业粉碎工序安全标识牌、电控箱线路、配电室内安全防护用具、抽查 1 号厂房应急疏散通道，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4 处，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事故发生后，立即开展事故处置等各项工作，帮助企业进行事后整改整治，同时组织召开工作会议，举一反三，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教育培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高新区管委会。坚持以中央、市、区相关要求为遵循，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结合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及帮扶排查，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开展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举一反三履行监管职责。一是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落实、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执法、领导带队示范检查、聘请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检查和安全生产第三方帮扶检查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2025 年以来，共计排查企业 539 家次，排查出安全隐患 2580 条；二是成立复查小组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复查，保证各项整治措施的落实，现已督促完成整

改 2367 条，到期隐患整改率 95%；三是通过约谈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促进各项整治措施有效实施。针对涉事企业，2025 年至今聘请专家开展安全生产服务 3 次，共发现隐患问题 11 项，均已督促完成整改。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事故处置、排查等工作，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相关工作。分管领导带队参与事故善后处置相关事宜，帮助企业进行事后整改整治，同时组织业务部门、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聘请相关专家加强对高新区范围内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制止邹 XX 无证驾驶叉车的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之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相应的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

2.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众心公司签订了《承包租赁合同》，将厂房、叉车等设备出租给众心公司并将公司生产橡胶颗粒打包、装载、转运等业务承包给众心公司。并单独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清晰界定了双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管控责任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经查，高能结加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各工作岗位，如实记录了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严格落实了对众心公司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统一监督法定职责。出租的叉车取得了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对众心公司的员工均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及现场风险告知，对出租厂房及设备开展了现场安全巡查、周期性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台账并督促完成整改。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均系众心公司工人无证违规驾驶叉车、现场管理缺位所致，与高能结加公司的安全统筹管理行为无因果关系。无证据证明其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不予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李 X，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50022320XXXXXXXXX13。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致使工人无证驾驶叉车导致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之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2. 邹 XX，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包装工，身份证号：43072519XXXXXXXX78。无证驾驶叉车，违章操作导致事故发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本次事故调查未发现有关公职人员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完善现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管理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高新区管委会应将此次事故情况通报辖区内各企业，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宣传，增强安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全意识；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协调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同类企业的行政指导和事故警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扎实落实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认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生产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和指导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切实保障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